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一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（下稱本校）為保障教職員工（下稱同仁）在工作場所中或執行職務時（下稱職域）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致產生身心理或財產之損害，特此聲明：

- （一）絕不容忍各主管人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（二）絕不容忍同仁間或家長、往來廠商對本校同仁，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定義：本校同仁在職域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、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之事件。

三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：

- （一）職場暴力。
- （二）職場霸凌。
- （三）性騷擾。
- （四）就業歧視。

四、遇到職場不法侵害之處置：

- （一）向同仁尋求協助、建議與支持。
- （二）搜集證據（錄音、錄影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做為）。
- （三）提出申訴。

五、本校全體同仁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看見或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應通知本校人事室，或協助被行為人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提起申訴，或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登錄相關案件。

六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同仁，事後不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七、鼓勵同仁如遇職場不法侵害，均能利用各種申訴處理機制揭露及處理此類事件。

八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：

- （一）申訴專線電話：05-2222114 分機 131；申訴傳真電話：05-2254752。
- （二）申訴電子信箱：sulin56@ems.chiayi.gov.tw。
- （三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　1　　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